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6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阿根廷：决定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赋予其的职能,并欢迎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举行的政府专家协商和非正式讨论取得的成果:

(a) 请其秘书处根据公约第33条第2(c)款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期为各国主管机关识别人口贩运被害人制定实用准则;

(b) 还请其秘书处收集和分析在侦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结合这种侦查向贩运人口或偷运移民活动被害人提供援助;

(c) 进一步请其秘书处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提高认识战略和宣传活动合并模型,收集和分析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d) 促请公约的这些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审查各自特别是在旅行和身份证件方面的立法和管制机制,以确保这些议定书的相关条款所载各项义务的统一适用;

(e) 请其秘书处经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就为采取必要行动预防和控制与自然灾害引起或涉及的人道主义危机或紧急情况有关的人口贩运而建立迅速反应能力向其第四届会议提交建议。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